

內政部 函

地址：105404臺北市松山區八德路2段342號(營建署)
聯絡人：陳政均
聯絡電話：02-87712607
電子郵件：ginny970109@cpami.gov.tw
傳真：02-87712624

受文者：新北市政府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1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內授營都字第11108184061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 (1111225714_11108184061_111D2037835-01.pdf、
1111225714_11108184061_111D2037836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3、第4款規定辦理之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1案，請查照辦理。

說明：

- 一、有關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、4款規定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，本部前以93年1月7日內授營都字第0920091111號函檢送修正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3、4款之申請變更程序及認定核准機關事宜會議紀錄有案（詳附件1）。
- 二、都市計畫係指在一定地區內有關都市生活之經濟、交通、衛生、保安、國防、文教、康樂等重要設施，作有計畫之發展，並對土地使用作合理之規劃而言，爰都市計畫之檢討變更，首應依都市計畫法第26條之規定，由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每3年內或5年內確實辦理定期通盤檢討；惟在實務執行上，都市計畫因應為避免重大災害之發生、適應國防或經濟發展需要、配合中央或地方興建重大設施需要，

而有迅行變更之必要時，各都市計畫擬定機關始能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規定，以個案方式辦理變更都市計畫，以避免零星開發對都市整體發展造成負面影響。為杜絕藉詞恣意個案變更之情事，又基於地方制度法第18、19條規定，都市計畫之擬定、審議及執行為直轄市、縣(市)自治事項，案經本部於111年8月31日邀集相關部會及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開會研商，獲致下列精進措施，請依照辦理：

(一)涉及都市計畫認定個案變更程序部分，應由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檢具變更理由、具體事業及財務計畫、辦理時程與急迫性、無法納入該地區通盤檢討辦理之具體說明等項，會同都市計畫主管機關共同認定之。

(二)下列各款情形者，不宜認定辦理個案變更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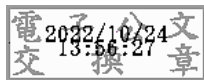
- 1、已列入地方政府施政方針、施政計畫之重大設施建設計畫，但尚無具體建設計畫內容者。
- 2、已有具體建設計畫內容，但無辦理之急迫性者。
- 3、其他無法提出辦理急迫性之個案情形。

三、另查本部前以111年2月25日內授營都字第11108032601號函送有關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依都市計畫法第27條第1項第4款辦理個案變更申請認定程序之檢討改善措施(略以)：「為有更嚴謹之檢核機制，除持續請貴府依本部93年1月7日台內營字第0920091111號函送會議紀錄結論(一)參酌4項原則辦理外，請於計畫書內敘明變更理由及急迫性，且為完備行政程序，貴府認定個案變更之證明文件或相關說明中，請都市計畫擬定機關明確敘明係參酌前開本部93年函示中哪一項原則認定屬有迅行變更之必要，並請

將相關文件納入都市計畫書附件，以利查考。」（詳附件
2），併請依照辦理。

正本：行政院農業委員會、國家科學及技術委員會、經濟部、交通部、國防部、教育部、財政部、衛生福利部、各直轄市及縣(市)政府、本部營建署城鄉發展分署、新市鎮建設組

副本：監察院、本部營建署中部辦公室、資訊室、都市計畫組(均含附件)



裝

訂

線

